

证券代码：688028

证券简称：沃尔德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暂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46.8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、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1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3-023）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6.8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33.21 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2023-024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